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關於擬將美國存托股份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和
撤銷美國證券交易法下註冊及終止信息披露責任之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作此公告。

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美國東部時間）通知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公司擬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自願將代表公司 H 股（「H 股」）的美國存托股份（「存托股」）從紐交所退市（「退市」），並在法律條件成熟後撤銷註冊及終止其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報告義務。

退市決定乃根據若干考量因素做出，包括公司發行在外的存托股所對應的 H 股數量與公司全部 H 股數量相比較少，公司存托股的交易量與公司 H 股全球交易量相比相對有限，以及維持美國存托股在紐交所上市和該等存托股及對應 H 股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註冊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義務所涉的較大行政負擔和成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存托股退市，並根據未來相關實際情況，在公司滿足證券交易法相關法律規定的前提下申請撤銷該等存托股和對應 H 股的註冊。

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退市申請表格 25，將其存托股從紐交所退市。該等退市預計在 25 表格提交後十日生效。

退市生效後，公司的存托股將不再於紐交所上市交易。公司預期將根據未來的情況，在滿足證券交易法相關標準的前提下，終止該等存托股及所對應 H 股在

證券交易法下的註冊，並終止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亦將根據未來相關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在適當的情況下終止存托協議的規定。

在上述提交生效之前，本公司保留其延遲或撤回上述提交的所有方面權利，如有需要，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披露任何進一步公告。

公司將會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並保持與投資者的順暢溝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琨；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